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2 月 3 日第 146/E106/V/GPAL/2013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政府高度重視居民的住屋問題，為建立住屋保障的長效機制，設立了各階段的工作目標，並從長遠規劃上保持公共房屋與私人市場間的平衡，通過經濟房屋、社會房屋及私人房屋三方面配合，回應不同階層居民的住屋訴求。

就中、長期的公共房屋發展策略，政府將從“確保土地資源、資金到位、建立土地儲備制度”三個方向構思，以達到供應不斷層的目標推進供應量。

有關出售經屋所收之款項處理，自《經濟房屋法》於 2011 年 10 月 1 日生效以來，房屋局一直緊密跟進經濟房屋的配售及預配工作，並於同年 11 月起將出售經濟房屋的收入撥歸特區政府庫房。由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出售永寧廣場大廈、湖畔大廈、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安順大廈等經屋的總樓款收入累計為澳門幣 5,440,636,030 元，其中已交予財政局撥歸特區政府庫房的樓款為澳門幣 5,330,931,410 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至於設立公共房屋發展基金的事宜，經與財政局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房屋局認同財政局就設立公共房屋發展基金的意見分析。按分析建議，以現行的機制處理涉及公共房屋的收入及開支較符合特區政府現時的整體公共財政制度，亦即出售公共房屋乃屬特區政府預算收入之一部分，重大開支如公共房屋的興建則仍然透過“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作出承擔，而為滿足房屋範疇的集體需求而產生之開支，則可透過公共開支預算的職能分類“房屋”來承擔；建設部門亦可就興建公共房屋制定中、長期計劃，亦即計劃涉及跨年度的公共房屋興建工程項目，一旦整體工程項目開支得以通過，特區政府亦將於每年的“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預算內，優先撥備以確保這項目的財政資源，這有利於維繫特區預算分配之機動性，特別當遇有宏觀經濟逆轉，特區預算收入出現逐年遞減之態勢時，尤其重要。

房屋局代局長

郭惠嫻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